

“党耀检心”，检察文化的有形抓手

呼和浩特市民回民区:推动检察文化与检察业务双向赋能

□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史文丽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位于山水环绕、草木丰美的土默川平原上,草原游牧文化以及大青山红色文化,在这里熠熠生辉、交融碰撞。回民区检察院立足地域特色打造了“党耀检心”文化品牌,让看似无形的检察文化依托品牌建设的有形抓手,推动检察文化与检察业务双向赋能。文化与业务互哺,如一股清流滋润着大青山脚下的这个小院散发出浓浓青草香。

这里的每一面墙都会“说话”

“刚报到时我注意到,办公楼走廊上宣传着‘木桶理论’‘森林效应’等,感觉挺有意思。”该院新入职干警于成威说,参加新人培训后,对检察文化的认知才从“有意思”变为“有意义”。“看到我院恢复重建以来的发展历史,我深深感受到,原来随处可见的‘走廊文化’是在近50年检察实践中创造、发展、形成的,其影响是潜移默化的。”

走进回民区检察院办公楼,忙碌的身影随处可见。早在2016年,该院就将检察文化理念与深刻哲理相融合嵌入楼宇文化,让这里的每一面墙都会“说话”。

怀山之水,必有其源。2024年9月,最高检发布《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文化建设的意见》,彼时,该院“党耀检心”法治文化教育基地刚好建成。“党耀检心”,即党的领导犹如照耀指引检察官前行的灯塔,这也是该文化品牌的深刻内涵。

2023年,该院录制了院歌《答卷》,主动和演唱人员均为该院干警。“这不仅体现了干警智慧的结晶,也是几十年检察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检察院检察普法宣讲队在景区开展普法宣传。

实践积累的宝贵财富。”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利星介绍说,内蒙古有句谚语“千里疾风万里霞,追不上百岔的铁蹄马”。蒙古马之所以跑得快,是因为它们不达目的誓不休的超群耐力。它们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从政治上着眼,在法治上着力,深挖“党耀检心”文化品牌的内涵和外延。通过多维文化阵地建设,构建干警精神家园,让干警像蒙古马一样持续深耕祖国北疆法治沃土。

推动非遗保护经费列入专项预算

在大青山脚下的乌素图召后面,这里的赵长城遗址有一座保存相对完好的烽火台。站在这里,仿佛看到千年前的烽火马,战国赵长城是中国长城家族中最古老的一员,回民区境内有赵长城遗址16段(点)。该院在履职中发现,部分遗址历经风雨侵蚀后,保护标识及碑文模糊不清,一些石碑不同程度破损需要修缮保护。检察机关制发检察建议后,行政监管部门积极整改,全面排查赵长城遗址,及时修缮并更换保护标识。

回民区境内不仅有像赵长城这样

的物质文化遗产,还有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但保护状况不尽如人意。针对调查了解到的非遗保护面临资金不足等问题,该院积极开展行政公益诉讼监督,通过“调研报告+检察建议”推动辖区非遗项目从12项增加至17项,当地政府将非遗保护与传承工作经费列入专项预算,14个系列、224门非遗课程成为中小学生的必修课,还推动当地政府将非遗小吃打造成网红食品,成为文旅经济的新增长点,该案入选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检察保护典型案例。

“这件骨雕雕刻作品巧妙融入草原文化的独特元素,一刀一刀精雕细刻,传承人的工匠精神值得敬佩。”每当看到“同心苑”非遗展示柜内的非遗作品,检察官们的自豪感油然而生。该院将辖区有代表性的非遗作品在“同心苑”展示,更加坚定了检察人员守护好民族文化血脉的信心和决心,为赓续历史文化血脉注入法治力量。

全力拉回跑偏的“问题少年”

“这个寒假多亏了你们‘盯着’,小章没有和社会不良人员交往,开学返校后表现很好。”近日,小章的母亲向检察官介绍了小章接受管教的情况。2023年,该院创新推出未成年人预防犯罪“三诉帮教”体系,根据“诉前、诉中、诉后”三个阶段,分级分类预防矫治罪错未成年人。诉前临界预防帮教是前移检察保护触角,并将筛查出受过两次行政处罚的罪错未成年人纳入“临界预防人员库”,一人一档,以家访式调查走访,了解每个孩子的行为动向、思想动态及面临的问题困惑等,再根据其个性特征、家庭情况、学习情况、罪错程度制定个性化帮教方案。2024年8月,该院与公安机关共同对56名罪错未成年人开展临界预防帮教,全力拉回跑偏的“问题少年”。

“依托‘党耀检心’等品牌矩阵效应,我们设立了‘1+N’党员先锋岗,诉前临界预防帮教就是这一工作机制的具体实践。”该院党组书记王利星介绍,“1+N”即一个党员先锋岗和N个党员先锋,由党员先锋担任未检办案团队负责人,吸纳政治能力突出的业务骨干组建“青葵未检”党员先锋岗,发挥示范作用,从而做好未成年犯罪预防工作。

该院借鉴党员先锋岗的成功经验,先后成立了检察普法宣讲队、“聚能”党员志愿服务服务队等,积极开展心理疏导和拍摄制作普法视频等工作。

以文润检,是春风化雨,也是破冰前行。2023年以来,该院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和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注重优化内部管理,加强自身建设,打造一支忠诚、为民、担当、公正、廉洁的检察队伍,离不开检察文化这一引擎。党旗红检察蓝交相辉映,滋养着这支队伍,向上生长。

依托“党建+”守护倭肯河流域生态环境

□本报记者 韩兵
通讯员 张晓彤 于娜

倭肯河是松花江的重要支流,蜿蜒流经黑龙江省七台河市、佳木斯市、哈尔滨市后汇入松花江,是黑龙江省东部地区重要的农业水源地。近年来,七台河市检察院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坚持从政治上着眼,在法治上着力,依托“党建+”工作模式,守护倭肯河流域生态环境。

为破解倭肯河“上下游不同步、左右岸不同行”难题,七台河市检察院积极开展联动活动,召开党员大会和主题党日等活动,加强与相关部门协同联动;该院与哈尔滨市、佳木斯市检察院建立倭肯河流域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协作机制,

实现案件共商、信息共享、队伍共建,推动跨区域联动。

“2024年,我院与哈尔滨市香坊区检察院结对共建,在互学互促、共谋发展深化跨区域协作,通过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协作机制,成功办理公益诉讼案件2件。”七台河市新兴区检察院干警王生说。

“我入职后积极参加主题党日活动,多次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参观,既了解到了七台河的历史,也见证了高质量检察履职助力文化发展的显著成效,让我受益匪浅。”七台河市检察院2024年新入职干警高悦坦言,该院以“七检先锋”党建品牌为引领,以杨光、王濛、范可新等人“敢为人先、勇争一流”的冠军精神拼搏实干,通过设立党员先锋岗、担任兼职党务

工作者等方式,增强干警的党性意识,引导其在履职中勇担当、冲在前。近年来,该院5名干警先后获得“全国先进工作者”“双百政法英模”“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等国家级荣誉。该院综合运用“检察建议+调研报告”模式,撰写《倭肯河流域生态环保领导批示肯定、借助水质快检+无人机巡查》等科技手段实现精准监督,办理的督促整治排水管网溢流污染行政执法公益诉讼案入选黑龙江省检察院发布的典型案例。

“检察志愿服务队每个月都到我们社区普法,附近的居民每个月都盼着向他们咨询法律问题。”某社区工作人员告诉记者,这里的检察官经常到社区开展志愿服务和法治宣传,引导群众从守护生

态环境做起,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该院还特邀水利部门的技术人员担任特邀检察官助理,参与案件办理、质量评查;邀请热心环保事业的群众担任“益心为公”志愿者,借助“外脑”赋能高质量办案。为进一步畅通群众参与监督渠道,该院还研发了“七检护盾”小程序,设置“公益损害线索举报”平台,邀请人大代表参加公开听证会、检察开放日等活动,做实公开听证,让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

“检察机关在倭肯河流域综合治理、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做了很多工作,取得了良好效果。”全国人大代表、龙煤集团七台河矿业公司龙湖煤矿支柱厂副厂长胡会军参加检察开放日活动时说道。



槐树植清廉 清风入山城

□本报记者 张海燕
通讯员 陈栋

“毁了百株一棵苗,要还百株一片林。”1947年,刘邓大军在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石林镇驻扎期间,司令员刘伯承

的战马啃食了邻居家的一棵枣树,他便和战士在这里种下三棵槐树,大家亲切地称之为“将军槐”。历经烽火,如今的“将军槐”依旧苍劲挺拔,见证着那段军民鱼水情深的佳话。

“传承红色基因,永葆清廉本色,

汲取奋进力量。”山城区检察院政治部主任卢宏莉介绍说,该院深入挖掘当地红色文化资源,经常组织党员干警到石林会议旧址、刘邓大军展览馆等红色教育基地参观学习,并开设“清风山城”微课堂,开展“讲党史故事 悟初心使命”演讲赛、红色书籍阅读分享会等活动,通过学党史、强信念、话廉洁,去感受、教育引导干警知廉、学廉、崇廉、守廉。

“安从清中来,乐自廉中得。”这是该院干警张艳丽的家属赠她的亲情寄语。该院聚焦家风风涵养正气,常态化开展“赠一句话”活动,向干警家属征

集亲情寄语,鼓励家属当好廉内助,常吹廉洁风,把好廉政关,让家庭成为拒腐防变的第一道防线。与此同时,该院还精心打造了廉洁文化教育基地,走廊上随处可见廉洁文化箴言。

“新时代新征程,持续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检察铁军是一道必答题。”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郑月鹏表示,该院将持续深化廉洁文化建设,用好用活山城红色资源,打造富有地域特色的廉洁文化品牌,锻造一支堪当重任的检察铁军。

【公告】

检察日报【2025年3月14日(总第10837期)】

陈一诺、罗金涛:本院受理原告陈一诺诉被告罗金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陈一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罗金涛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计算,自2024年10月10日起至付清之日止。被告罗金涛辩称:原告陈一诺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院于2025年2月26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陈一诺、被告罗金涛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陈一诺向本院诉称:被告罗金涛于2024年10月10日向原告陈一诺借款10000元,约定借款期限为2024年10月10日至2025年2月26日,年利率6%,逾期利息按照年利率6%计算。原告陈一诺于2025年2月26日多次催讨,被告罗金涛拒不偿还。原告陈一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罗金涛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计算,自2024年10月10日起至付清之日止。被告罗金涛辩称:原告陈一诺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院于2025年2月26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陈一诺、被告罗金涛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陈一诺向本院诉称:被告罗金涛于2024年10月10日向原告陈一诺借款10000元,约定借款期限为2024年10月10日至2025年2月26日,年利率6%,逾期利息按照年利率6%计算。原告陈一诺于2025年2月26日多次催讨,被告罗金涛拒不偿还。原告陈一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罗金涛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计算,自2024年10月10日起至付清之日止。被告罗金涛辩称:原告陈一诺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院于2025年2月26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陈一诺、被告罗金涛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陈一诺向本院诉称:被告罗金涛于2024年10月10日向原告陈一诺借款10000元,约定借款期限为2024年10月10日至2025年2月26日,年利率6%,逾期利息按照年利率6%计算。原告陈一诺于2025年2月26日多次催讨,被告罗金涛拒不偿还。原告陈一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罗金涛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计算,自2024年10月10日起至付清之日止。被告罗金涛辩称:原告陈一诺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院于2025年2月26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陈一诺、被告罗金涛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陈一诺向本院诉称:被告罗金涛于2024年10月10日向原告陈一诺借款10000元,约定借款期限为2024年10月10日至2025年2月26日,年利率6%,逾期利息按照年利率6%计算。原告陈一诺于2025年2月26日多次催讨,被告罗金涛拒不偿还。原告陈一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罗金涛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计算,自2024年10月10日起至付清之日止。被告罗金涛辩称:原告陈一诺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院于2025年2月26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陈一诺、被告罗金涛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陈一诺向本院诉称:被告罗金涛于2024年10月10日向原告陈一诺借款10000元,约定借款期限为2024年10月10日至2025年2月26日,年利率6%,逾期利息按照年利率6%计算。原告陈一诺于2025年2月26日多次催讨,被告罗金涛拒不偿还。原告陈一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罗金涛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计算,自2024年10月10日起至付清之日止。被告罗金涛辩称:原告陈一诺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院于2025年2月26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陈一诺、被告罗金涛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陈一诺向本院诉称:被告罗金涛于2024年10月10日向原告陈一诺借款10000元,约定借款期限为2024年10月10日至2025年2月26日,年利率6%,逾期利息按照年利率6%计算。原告陈一诺于2025年2月26日多次催讨,被告罗金涛拒不偿还。原告陈一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罗金涛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计算,自2024年10月10日起至付清之日止。被告罗金涛辩称:原告陈一诺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院于2025年2月26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陈一诺、被告罗金涛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陈一诺向本院诉称:被告罗金涛于2024年10月10日向原告陈一诺借款10000元,约定借款期限为2024年10月10日至2025年2月26日,年利率6%,逾期利息按照年利率6%计算。原告陈一诺于2025年2月26日多次催讨,被告罗金涛拒不偿还。原告陈一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罗金涛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计算,自2024年10月10日起至付清之日止。被告罗金涛辩称:原告陈一诺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院于2025年2月26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陈一诺、被告罗金涛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陈一诺向本院诉称:被告罗金涛于2024年10月10日向原告陈一诺借款10000元,约定借款期限为2024年10月10日至2025年2月26日,年利率6%,逾期利息按照年利率6%计算。原告陈一诺于2025年2月26日多次催讨,被告罗金涛拒不偿还。原告陈一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罗金涛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计算,自2024年10月10日起至付清之日止。被告罗金涛辩称:原告陈一诺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院于2025年2月26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陈一诺、被告罗金涛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陈一诺向本院诉称:被告罗金涛于2024年10月10日向原告陈一诺借款10000元,约定借款期限为2024年10月10日至2025年2月26日,年利率6%,逾期利息按照年利率6%计算。原告陈一诺于2025年2月26日多次催讨,被告罗金涛拒不偿还。原告陈一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罗金涛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计算,自2024年10月10日起至付清之日止。被告罗金涛辩称:原告陈一诺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院于2025年2月26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陈一诺、被告罗金涛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陈一诺向本院诉称:被告罗金涛于2024年10月10日向原告陈一诺借款10000元,约定借款期限为2024年10月10日至2025年2月26日,年利率6%,逾期利息按照年利率6%计算。原告陈一诺于2025年2月26日多次催讨,被告罗金涛拒不偿还。原告陈一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罗金涛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计算,自2024年10月10日起至付清之日止。被告罗金涛辩称:原告陈一诺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院于2025年2月26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陈一诺、被告罗金涛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陈一诺向本院诉称:被告罗金涛于2024年10月10日向原告陈一诺借款10000元,约定借款期限为2024年10月10日至2025年2月26日,年利率6%,逾期利息按照年利率6%计算。原告陈一诺于2025年2月26日多次催讨,被告罗金涛拒不偿还。原告陈一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罗金涛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计算,自2024年10月10日起至付清之日止。被告罗金涛辩称:原告陈一诺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院于2025年2月26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陈一诺、被告罗金涛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陈一诺向本院诉称:被告罗金涛于2024年10月10日向原告陈一诺借款10000元,约定借款期限为2024年10月10日至2025年2月26日,年利率6%,逾期利息按照年利率6%计算。原告陈一诺于2025年2月26日多次催讨,被告罗金涛拒不偿还。原告陈一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罗金涛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计算,自2024年10月10日起至付清之日止。被告罗金涛辩称:原告陈一诺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院于2025年2月26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陈一诺、被告罗金涛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陈一诺向本院诉称:被告罗金涛于2024年10月10日向原告陈一诺借款10000元,约定借款期限为2024年10月10日至2025年2月26日,年利率6%,逾期利息按照年利率6%计算。原告陈一诺于2025年2月26日多次催讨,被告罗金涛拒不偿还。原告陈一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罗金涛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计算,自2024年10月10日起至付清之日止。被告罗金涛辩称:原告陈一诺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院于2025年2月26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陈一诺、被告罗金涛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陈一诺向本院诉称:被告罗金涛于2024年10月10日向原告陈一诺借款10000元,约定借款期限为2024年10月10日至2025年2月26日,年利率6%,逾期利息按照年利率6%计算。原告陈一诺于2025年2月26日多次催讨,被告罗金涛拒不偿还。原告陈一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罗金涛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计算,自2024年10月10日起至付清之日止。被告罗金涛辩称:原告陈一诺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院于2025年2月26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陈一诺、被告罗金涛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陈一诺向本院诉称:被告罗金涛于2024年10月10日向原告陈一诺借款10000元,约定借款期限为2024年10月10日至2025年2月26日,年利率6%,逾期利息按照年利率6%计算。原告陈一诺于2025年2月26日多次催讨,被告罗金涛拒不偿还。原告陈一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罗金涛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计算,自2024年10月10日起至付清之日止。被告罗金涛辩称:原告陈一诺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院于2025年2月26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陈一诺、被告罗金涛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陈一诺向本院诉称:被告罗金涛于2024年10月10日向原告陈一诺借款10000元,约定借款期限为2024年10月10日至2025年2月26日,年利率6%,逾期利息按照年利率6%计算。原告陈一诺于2025年2月26日多次催讨,被告罗金涛拒不偿还。原告陈一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罗金涛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计算,自2024年10月10日起至付清之日止。被告罗金涛辩称:原告陈一诺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院于2025年2月26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陈一诺、被告罗金涛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陈一诺向本院诉称:被告罗金涛于2024年10月10日向原告陈一诺借款10000元,约定借款期限为2024年10月10日至2025年2月26日,年利率6%,逾期利息按照年利率6%计算。原告陈一诺于2025年2月26日多次催讨,被告罗金涛拒不偿还。原告陈一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罗金涛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计算,自2024年10月10日起至付清之日止。被告罗金涛辩称:原告陈一诺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院于2025年2月26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陈一诺、被告罗金涛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陈一诺向本院诉称:被告罗金涛于2024年10月10日向原告陈一诺借款10000元,约定借款期限为2024年10月10日至2025年2月26日,年利率6%,逾期利息按照年利率6%计算。原告陈一诺于2025年2月26日多次催讨,被告罗金涛拒不偿还。原告陈一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罗金涛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计算,自2024年10月10日起至付清之日止。被告罗金涛辩称:原告陈一诺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院于2025年2月26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陈一诺、被告罗金涛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陈一诺向本院诉称:被告罗金涛于2024年10月10日向原告陈一诺借款10000元,约定借款期限为2024年10月10日至2025年2月26日,年利率6%,逾期利息按照年利率6%计算。原告陈一诺于2025年2月26日多次催讨,被告罗金涛拒不偿还。原告陈一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罗金涛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计算,自2024年10月10日起至付清之日止。被告罗金涛辩称:原告陈一诺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院于2025年2月26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陈一诺、被告罗金涛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陈一诺向本院诉称:被告罗金涛于2024年10月10日向原告陈一诺借款10000元,约定借款期限为2024年10月10日至2025年2月26日,年利率6%,逾期利息按照年利率6%计算。原告陈一诺于2025年2月26日多次催讨,被告罗金涛拒不偿还。原告陈一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罗金涛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计算,自2024年10月10日起至付清之日止。被告罗金涛辩称:原告陈一诺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院于2025年2月26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陈一诺、被告罗金涛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陈一诺向本院诉称:被告罗金涛于2024年10月10日向原告陈一诺借款10000元,约定借款期限为2024年10月10日至2025年2月26日,年利率6%,逾期利息按照年利率6%计算。原告陈一诺于2025年2月26日多次催讨,被告罗金涛拒不偿还。原告陈一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罗金涛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计算,自2024年10月10日起至付清之日止。被告罗金涛辩称:原告陈一诺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院于2025年2月26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陈一诺、被告罗金涛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陈一诺向本院诉称:被告罗金涛于2024年10月10日向原告陈一诺借款10000元,约定借款期限为2024年10月10日至2025年2月26日,年利率6%,逾期利息按照年利率6%计算。原告陈一诺于2025年2月26日多次催讨,被告罗金涛拒不偿还。原告陈一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罗金涛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计算,自2024年10月10日起至付清之日止。被告罗金涛辩称:原告陈一诺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院于2025年2月26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陈一诺、被告罗金涛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陈一诺向本院诉称:被告罗金涛于2024年10月10日向原告陈一诺借款10000元,约定借款期限为2024年10月10日至2025年2月26日,年利率6%,逾期利息按照年利率6%计算。原告陈一诺于2025年2月26日多次催讨,被告罗金涛拒不偿还。原告陈一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罗金涛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计算,自2024年10月10日起至付清之日止。被告罗金涛辩称:原告陈一诺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院于2025年2月26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陈一诺、被告罗金涛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陈一诺向本院诉称:被告罗金涛于2024年10月10日向原告陈一诺借款10000元,约定借款期限为2024年10月10日至2025年2月26日,年利率6%,逾期利息按照年利率6%计算。原告陈一诺于2025年2月26日多次催讨,被告罗金涛拒不偿还。原告陈一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罗金涛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计算,自2024年10月10日起至付清之日止。被告罗金涛辩称:原告陈一诺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院于2025年2月26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陈一诺、被告罗金涛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陈一诺向本院诉称:被告罗金涛于2024年10月10日向原告陈一诺借款10000元,约定借款期限为2024年10月10日至2025年2月26日,年利率6%,逾期利息按照年利率6%计算。原告陈一诺于2025年2月26日多次催讨,被告罗金涛拒不偿还。原告陈一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罗金涛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计算,自2024年10月10日起至付清之日止。被告罗金涛辩称:原告陈一诺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院于2025年2月26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陈一诺、被告罗金涛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陈一诺向本院诉称:被告罗金涛于2024年10月10日向原告陈一诺借款10000元,约定借款期限为2024年10月10日至2025年2月26日,年利率6%,逾期利息按照年利率6%计算。原告陈一诺于2025年2月26日多次催讨,被告罗金涛拒不偿还。原告陈一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罗金涛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计算,自2024年10月10日起至付清之日止。被告罗金涛辩称:原告陈一诺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院于2025年2月26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陈一诺、被告罗金涛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陈一诺向本院诉称:被告罗金涛于2024年10月10日向原告陈一诺借款10000元,约定借款期限为2024年10月10日至2025年2月26日,年利率6%,逾期利息按照年利率6%计算。原告陈一诺于2025年2月26日多次催讨,被告罗金涛拒不偿还。原告陈一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罗金涛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计算,自2024年10月10日起至付清之日止。被告罗金涛辩称:原告陈一诺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院于2025年2月26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陈一诺、被告罗金涛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陈一诺向本院诉称:被告罗金涛于2024年10月10日向原告陈一诺借款10000元,约定借款期限为2024年10月10日至2025年2月26日,年利率6%,逾期利息按照年利率6%计算。原告陈一诺于2025年2月26日多次催讨,被告罗金涛拒不偿还。原告陈一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罗金涛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计算,自2024年10月10日起至付清之日止。被告罗金涛辩称:原告陈一诺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院于2025年2月26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陈一诺、被告罗金涛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陈一诺向本院诉称:被告罗金涛于2024年10月10日向原告陈一诺借款10000元,约定借款期限为2024年10月10日至2025年2月26日,年利率6%,逾期利息按照年利率6%计算。原告陈一诺于2025年2月26日多次催讨,被告罗金涛拒不偿还。原告陈一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罗金涛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计算,自2024年10月10日起至付清之日止。被告罗金涛辩称:原告陈一诺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院于2025年2月26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陈一诺、被告罗金涛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陈一诺向本院诉称:被告罗金涛于2024年10月10日向原告陈一诺借款10000元,约定借款期限为2024年10月10日至2025年2月26日,年利率6%,逾期利息按照年利率6%计算。原告陈一诺于2025年2月26日多次催讨,被告罗金涛拒不偿还。原告陈一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罗金涛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计算,自2024年10月10日起至付清之日止。被告罗金涛辩称:原告陈一诺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院于2025年2月26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陈一诺、被告罗金涛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陈一诺向本院诉称:被告罗金涛于2024年10月10日向原告陈一诺借款10000元,约定借款期限为2024年10月10日至2025年2月26日,年利率6%,逾期利息按照年利率6%计算。原告陈一诺于2025年2月26日多次催讨,被告罗金涛拒不偿还。原告陈一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罗金涛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计算,自2024年10月10日起至付清之日止。被告罗金涛辩称:原告陈一诺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院于2025年2月26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陈一诺、被告罗金涛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陈一诺向本院诉称:被告罗金涛于2024年10月10日向原告陈一诺借款10000元,约定借款期限为2024年10月10日至2025年2月26日,年利率6%,逾期利息按照年利率6%计算。原告陈一诺于2025年2月26日多次催讨,被告罗金涛拒不偿还。原告陈一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罗金涛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计算,自2024年10月10日起至付清之日止。被告罗金涛辩称:原告陈一诺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院于2025年2月26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陈一诺、被告罗金涛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陈一诺向本院诉称:被告罗金涛于2024年10月10日向原告陈一诺借款10000元,约定借款期限为2024年10月10日至2025年2月26日,年利率6%,逾期利息按照年利率6%计算。原告陈一诺于2025年2月26日多次催讨,被告罗金涛拒不偿还。原告陈一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罗金涛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计算,自2024年10月10日起至付清之日止。被告罗金涛辩称:原告陈一诺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院于2025年2月26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陈一诺、被告罗金涛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陈一诺向本院诉称:被告罗金涛于2024年10月10日向原告陈一诺借款10000元,约定借款期限为2024年10月10日至2025年2月26日,年利率6%,逾期利息按照年利率6%计算。原告陈一诺于2025年2月26日多次催讨,被告罗金涛拒不偿还。原告陈一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罗金涛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计算,自2024年10月10日起至付清之日止。被告罗金涛辩称:原告陈一诺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院于2025年2月26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陈一诺、被告罗金涛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陈一诺向本院诉称:被告罗金涛于2024年10月10日向原告陈一诺借款10000元,约定借款期限为2024年10月10日至2025年2月26日,年利率6%,逾期利息按照年利率6%计算。原告陈一诺于2025年2月26日多次催讨,被告罗金涛拒不偿还。原告陈一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罗金涛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计算,自2024年10月10日起至付清之日止。被告罗金涛辩称:原告陈一诺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院于2025年2月26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陈一诺、被告罗金涛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陈一诺向本院诉称:被告罗金涛于2024年10月10日向原告陈一诺借款10000元,约定借款期限为2024年10月10日至2025年2月26日,年利率6%,逾期利息按照年利率6%计算。原告陈一诺于2025年2月26日多次催讨,被告罗金涛拒不偿还。原告陈一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罗金涛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计算,自2024年10月10日起至付清之日止。被告罗金涛辩称:原告陈一诺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院于2025年2月26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陈一诺、被告罗金涛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陈一诺向本院诉称:被告罗金涛于2024年10月10日向原告陈一诺借款10000元,约定借款期限为2024年10月10日至2025年2月26日,年利率6%,逾期利息按照年利率6%计算。原告陈一诺于2025年2月26日多次催讨,被告罗金涛拒不偿还。原告陈一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罗金涛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计算,自2024年10月10日起至付清之日止。被告罗金涛辩称:原告陈一诺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院于2025年2月26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陈一诺、被告罗金涛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陈一诺向本院诉称:被告罗金涛于2024年10月10日向原告陈一诺借款10000元,约定借款期限为2024年10月10日至2025年2月26日,年利率6%,逾期利息按照年利率6%计算。原告陈一诺于2025年2月26日多次催讨,被告罗金涛拒不偿还。原告陈一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罗金涛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计算,自2024年10月10日起至付清之日止。被告罗金涛辩称:原告陈一诺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院于2025年2月26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陈一诺、被告罗金涛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陈一诺向本院诉称:被告罗金涛于2024年10月10日向原告陈一诺借款10000元,约定借款期限为2024年10月10日至2025年2月26日,年利率6%,逾期利息按照年利率6%计算。原告陈一诺于2025年2月26日多次催讨,被告罗金涛拒不偿还。原告陈一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罗金涛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计算,自2024年10月10日起至付清之日止。被告罗金涛辩称:原告陈一诺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院于2025年2月26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陈一诺、被告罗金涛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陈一诺向本院诉称:被告罗金涛于2024年10月10日向原告陈一诺借款10000元,约定借款期限为2024年10月10日至2025年2月26日,年利率6%,逾期利息按照年利率6%计算。原告陈一诺于2025年2月26日多次催讨,被告罗金涛拒不偿还。原告陈一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罗金涛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计算,自2024年10月10日起至付清之日止。被告罗金涛辩称:原告陈一诺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院于2025年2月26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陈一诺、被告罗金涛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陈一诺向本院诉称:被告罗金涛于2024年10月10日向原告陈一诺借款10000元,约定借款期限为2024年10月10日至2025年2月26日,年利率6%,逾期利息按照年利率6%计算。原告陈一诺于2025年2月26日多次催讨,被告罗金涛拒不偿还。原告陈一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罗金涛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计算,自2024年10月10日起至付清之日止。被告罗金涛辩称:原告陈一诺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院于2025年2月26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陈一诺、